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21 号

申请人：陆佳，身份证号码：310230198503291910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月彬馄饨店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5 月 21 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2 月 21 日其在美团顶佳麻辣烫（脆皮馄饨店）（上海市闵行区月彬馄饨店）购买蟹籽包，龙利鱼柳，发现并不是龙利鱼和蟹籽，而是像巴沙鱼和鱼籽冒充，遂于 3 月 6 日通过快递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查处并奖励，后被被申请人于 4 月 18 日告知其不予立案，答复事实不清，未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及是否符合食品举报奖励。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案虚假宣传属于减轻处罚而非不予处罚，被举报人改正的方式有召回，但被举报人并未召回也未与损害对象达成和解，不应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4年3月7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同年3月26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4月17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4月18日通过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举报反映在被举报人处购买蟹籽包和龙利鱼柳，商家拿鱼籽包冒充蟹籽包，其他鱼冒充龙利鱼，要求查处。经核查，被举报内容反映的龙利鱼柳实际为巴沙鱼片，蟹籽包是指风味蟹籽包实际为肉糜制品，为虚假宣传。被举报人以自己的错误认知在网页商品销售页面标注了上述两种商品，并非主观故意，且被举报人提供了其进货来源、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证明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被举报人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进行了改正。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不予立案的规定，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政务网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询问笔录、采购凭证、供应商资质、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整改页面截图、首次违法界面截图、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商品涉嫌虚假宣传且不符合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应该立案并给予处罚。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

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查实，被举报人销售的商品标识名称为龙利鱼柳实际为巴沙鱼片，蟹籽包是指风味蟹籽包实际为肉糜制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但因被举报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作为举报人提出了举报，被申请人已经积极履职调查作出了处理决定，并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关于查处违法行为的建议权和举报答复权都已获得实现。被申请人作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决定，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申请人有关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减轻处罚而非不予处罚的主张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月彬馄饨店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